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9日以文件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在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效益。综上，监事会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陈志新、江生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